|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健身场所服务规范 第2部分:游泳池（馆）

Service Standards for Fitness Venues Part 2: Swimming pool

( 征求意见稿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录

[前言 II](#_Toc14482)

[1 范围 1](#_Toc488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568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5689)

[4 基本要求 2](#_Toc1664)

[5 管理要求 3](#_Toc306)

[6 信息公示 3](#_Toc26)

[7 标识标牌 4](#_Toc7252)

[8 从业人员 4](#_Toc19930)

[9 安全保障 6](#_Toc31597)

[10 环境卫生 6](#_Toc25465)

[11 场所要求 7](#_Toc12018)

[12 关怀服务 8](#_Toc5691)

[13 服务监督 9](#_Toc25961)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四川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健身场所服务规范 第2部分:游泳池（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本省游泳池（馆）服务规范的基本要求，以及管理要求、信息公示、标志标识、从业人员、安全保障、环境卫生、场所要求、便民服务、服务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辖区内各类人工建造的游泳场馆，不含自然水域的游泳场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T 22517.2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游泳场地

GB 37488.4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第4部分：卫生要求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7489.3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JGJ 153.4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验标准 第4部分：照明标准

TY/T 3001 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 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游泳池（馆） swimming pool**

室内外人工游泳池、馆（含拆装式游泳池），包括对公众开放的游泳场池、馆及宾馆、饭店、学校、公园、度假村、住宅小区等附设的游泳池、馆。

以下各类场所的管理不适用本规范：

造浪池、冲浪池等游艺类、模拟类场所；

供不满三周岁婴幼儿使用的水育类场所；

供个人、家庭生活使用且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

体育、公安、消防等单位自有且仅供专业训练等使用的场所。

**3.2**

**浸脚消毒池 foot sanitizer**

为使游泳者在进入游泳池之前强制接受脚部消毒而在通道上设置的含有消毒液的水池。

**3.3**

**游泳池（馆）负责人 head of swimming establishment**

全面负责游泳池（馆）运营、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职责包括设施设备维护、运行安全保障、服务质量监控、卫生环境整治、人员培训、客户投诉与建议及应急处置等，应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格证书。

**3.2**

**泳客 swimmers**

经游泳池（馆）现场管理服务人员许可，取得入场凭证后，进入游泳池（馆），进行健身、技能培训、竟赛活动的人员。

**3.3**

**救生组长 lifeguard team leader**

负责救生员队伍的管理、应急预案制定与执行、救援行动指挥、安全培训和宣传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救生员为泳客生命安全提供观察、警示、劝阻、保障，并在泳客遇险时，组织实施救助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格证书。

**3.4**

**游泳救生员 swimming lifeguard**

在游泳池（馆）中在指定责任区内对泳客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对不文明和具有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劝阻，对遇险泳客实施救援，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实施现场急救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5**

**游泳教练员（游泳教员） swimming instructors**

受游泳池（馆）聘任或经游泳池（馆）许可，在游泳池（馆）内为泳客提供游泳技能教学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6**

**水质管理员 water quality administrator**

在游泳池（馆）内负责处理、监测泳池水质，操作、维护和管理水处理设备，确保泳池水质符合监管要求的专门人员。应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7**

**泳客服务专员 Swimmer Service Specialist**

在游泳池（馆）内，专门负责泳客接待、咨询、票务管理及服务协调的工作人员。

**4 基本要求**

4.1.游泳池（馆）应配备场所负责人、救生组长、游泳教练员、游泳救生员、水质管理员、票务、游泳服务专员等人员。各类人员在上岗期间着装应有明显标识。

4.2游泳池（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游泳教练、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并进行年度审核。

4.4水质管理员应持有水质管理证书，上岗前应经过卫生部门培训。

4.5相关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救生员技能进行复核，运营单位需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演练。

4.6提供游泳培训服务的游泳池（馆），应配备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指导人员。

4.7场所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4.8游泳池（馆）应办理公共责任险，应提供保险购买渠道并提醒泳客购买，保障泳客生命与财产安全。

4.9游泳池（馆）应在取得卫生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才可正式向公众开放。

# 5 管理要求

5.1安全与卫生管理

5.1.1游泳池（馆）的专业救生员配置应符合GB 19079的要求。

5.1.2游泳池（馆）应配置相应的急救设备和救生器材，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5.1.3游泳池（馆）应建立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保证设施设备安全（尤其是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电气安全）的定期检测、维护保养记录、隐患排查整改。

5.1.4公共重点区域中非隐私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应全方位覆盖。视频留存应保证30天内视频资料，且每天应保证24小时的视频资料。

5.1.5 游泳池（馆）应确保泳池水质符合GB 37488的要求。

5.1.6 游泳池（馆）应建立水质监测制度，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及时记录和公布。

5.1.7游泳池（馆）应定期更换池水，并对池底进行消毒。

5.3应急事件管理

5.3.1应制订伤害事故抢救预案和针对溺水人员的抢救交接方案。

5.3.2发生游泳池（馆）危害健康事故时，游泳池（馆）应及时向社区卫生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5.3.3发生溺水等重大伤害事故时，受伤人员进入医院抢救后应及时报告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

5.3.4游泳池（馆）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制定与演练（溺水、突发疾病、水质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

5.3.5室外游泳池（馆）出现暴雨、雷电、冰雹等恶劣天气制定暂停营业预案。

# 6 信息公示

6.1. 游泳池（馆）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服务信息公示牌，包括但不限于：

a)场所开放时间

b)价格公示表

c)泳池最高接待人数、当前接待人数

d)室外泳池气象条件、室外开放信息公布

室外出现冰雹、台风、雷雨等恶劣气象情况时应及时公示暂停信息。

e)水温、室温、水质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应两小时公示一次

余氯、pH 值、水温、室温的检测情况应每 2h 公示一次。

6.2 游泳池（馆）应根据池区救生台的分布合理划分每个救生台的责任区并向泳客公示。

6.3 应在售票处、入口处或游泳池区域醒目位置公示游泳救生员和教练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6.4 应在服务中心处张贴场所简介、服务项目及其价目表、客户应知以及游泳健身服务流程图、游泳救生流程。

6.5游泳池（馆）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本游泳池（馆）管理制度。

# 7 标识标牌

7.1游泳池（馆）各类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和GB/T 10001.4 的要求。

7.1 游泳池（馆）泳池内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7.1游泳池（馆）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语，包括但不限于水深、“禁止跳水”、“禁止奔跑”、“禁止潜泳”、“佩戴泳帽”等。

7.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游泳禁忌症和酗酒者不应进行游泳活动标识。

7.1 特殊人群关怀泳道、水中健身康复道应设有相关功能区域区域标识。

7.1设有潜水功能的泳池应设置“潜水区”、“水深危险”等提醒标识。

# 8 从业人员

8.1 游泳池（馆）负责人行为规范

8.1.1 游泳池（馆）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游泳场馆的日常运营、安全管理及服务质量。

8.1.2 游泳池（馆）负责人应监督场馆卫生清洁工作，确保水质、更衣室、淋浴间等符合卫生标准。

8.1.3 游泳池（馆）负责人应参加相关部门的年度审核及业务能力考察。

8.1.4 游泳池（馆）负责人应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8.1.5 游泳池（馆）负责人应定期总结管理工作，优化运营流程，提升管理水平。

8.1.6 游泳池（馆）负责人应在现场对员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从而保证泳客能得到优质、高效的服务。

8.2 救生组长行为规范

8.2.1救生组长应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年度培训及业务能力考核。

8.2.2 救生组长应按场所要求在每日工作结束后做好救生工作日志的填写。

8.2.3 救生组长应组织救生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模拟演练、技能考核。对救生员进行监督指导。

8.2.4 游泳池（馆）开放期间应要有救生组长当班在值。

8.3 游泳救生员行为规范

8.3.1游泳救生员应持证上岗，并进行年度审核。

8.3.2游泳救生员应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年度培训及业务能力考核。

8.3.3 游泳救生员实行轮班上岗制，场所开放期间，经营性场所任何情况下同时在岗救生员数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救生员单班连续在岗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班次之间休息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8.3.4游泳救生员应按区域划分做好巡场工作，执行轮岗制度，一人一岗。

8.3.5 游泳救生员上岗前应确认自身健康状态，如有不适如头晕、嗜睡、乏力、腹泻等状况应及时向管理人员请示，不得带病上岗。

8.3.6 游泳救生员在上岗前必应保持完全清醒状态，上岗前血液酒精含量不得超过20mg/ml，在岗期间不得摄入任何有可能导致工作能力下降或精神状态波动的酒精类饮品或精神药品。

8.3.7 游泳救生员在泳池开放前应提前到岗，并检查救生器材设施，确保完好，救生员未到岗前泳客不可入池。

8.3.8 游泳救生员上岗时应按规定整洁着装，并穿着具有身份识别作用的标识和衣物。

8.3.9 游泳救生员上岗时发现游泳者不安全行为应立即提醒，示意游泳者立即停止不安全行为。

8.3.10 游泳救生员上岗时发现游泳者异常情况应立即鸣哨警告，并通知各岗位救生员、医务人员等做好救生准备。

8.3.11 游泳救生员应规范进行交接岗，同步全程确保泳池安全。

8.4 游泳教练员行为规范

8.4.1游泳教练员应持证上岗，并进行年度审核。

8.4.2游泳教练员应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年度培训及业务能力考核。

8.4.3 游泳教练员开展教学（培训）服务的应提前公示班级人数配比和课时时长，做好学员的安全防范工作。

8.4.4 游泳教练员上岗前应制定教学计划，并做好充足的教学准备。

8.4.5 游泳教练员上岗时应按规定整洁着装，并穿着具有身份识别作用的标识和衣物。

8.4.6 游泳教练员上岗前应确认自身健康状态，如有不适如头晕、嗜睡、乏力、腹泻等状况应及时向负责人请示，不得带病上岗。

8.4.7 游泳教练员每次上岗前应提前至少15分钟到岗，并确保教学场地和器材的安全性。

8.4.8 游泳教练员上岗时应与学员保持和谐的师生关系，不应与学员发生亲密动作，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员。

8.4.9游泳教练员应关注教学过程中学员的人身安全，协助救生员对参加培训的游泳者的不安全行为予以制止，出现意外伤害情况应立即进行急救处理。

8.4.10 游泳教练员应在课后对教学情况与学员或家长进行总结反馈，做好训练书册的填写。

8.4.11 游泳教练员连续工作应不超过12小时，每2小时应安排课间休息不少于15分钟。

8.5 水质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8.5.1水质管理员应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年度培训及业务能力考核。

8.5.2 水质管理员应具专业性，具备水质处理专业技能和相关资质。

8.5.3 水质管理员应定期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和修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运用安全。

8.5.4 水质管理员应每日定时对泳池水质进行检测，查验各项水质指标是否合格，并对水质检测数据进行统计上报主管部门。

8.5.5 水质管理员应定期对游泳池区进行巡查，确保池水清澈、透明、无杂物、无沉淀物、无青苔、水质符合游泳池（馆）开放条件。

8.5.6 水质管理员应做好日常水质卫生清洁工作，在泳池给水或排水时做好时间记录。

8.5.7 水质管理员进行水质检测时，水质化验检测方法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药物净化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8.5.8 水质管理员应对水处理期间的药品用量进行记录和存档，根据消耗量和库存情况制定购买药品计划，并提前上报主管部门。

8.6 泳客服务专员行为规范

8.6.1泳客服务专员应负责泳客引导、咨询及答疑服务，提供场馆设施、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等信息。

8.6.2 泳客服务专员应负责票务管理，包括售票、验票、会员卡办理及退换票处理。

8.6.3 泳客服务专员应协助泳客解决入场、更衣、储物等环节中的问题，在突发事件中，应协助泳客疏散并联系相关部门处理。

8.6.4 泳客服务专员应协调场馆内各部门工作，确保服务流程顺畅。

8.6.5 泳客服务专员应对泳客提出的意见或投诉，应详细记录并第一时间上报。

8.6.6 泳客服务专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8.6.7 泳客服务专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如私自收费、违规办理会员卡等。

# 9 安全保障

9.1 人员安全

9.1.1游泳池（馆）发生溺水事故时，救生员应需在30秒内启动救援，5分钟内完成初步急救并拨打120。

9.1.2游泳池（馆）救生器材应放置在30秒可达位置。

9.1.3游泳池（馆）在高峰期时应布防巡边救生员，推行“双岗交叉巡视制。

9.1.4 游泳池（馆）应定期检查救生器材，并保留检查记录，确保这些器材摆放在规定位置且均在有效期内。

9.1.5 游泳池（馆）应配备医务室，池区应配备AED、供氧设施等急救设备。

9.1.6 游泳池（馆）应在池区醒目位置设置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急救板等救生器材。

9.1.7 游泳池（馆）应将救生员休息室设置在易观察到池区位置，休息室里应配置池区监控显示大屏。

9.1.8游泳池（馆）每天开放前应检查游泳池区、救生设施、消防设施及公共标识，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理

9.1.9 游泳池（馆）可设置泳客急性病观察室，并配置降温药、创口贴、血压仪等药品与医用器材。

9.1.10游泳池（馆）应每月开展防溺水、触电、氯泄漏综合演练。

9.1.11 游泳池（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对应抢救与急救措施，保护突发事故现场。

9.1.12游泳池（馆）应引导游客在进行游泳活动前填写健康承诺卡。

9.2 场所安全

9.2.1游泳池（馆）宜设施智慧化防溺水预警系统。

a）精确识别“静止漂浮”“垂直下沉”等溺水特征动作。

b）识别溺水者后0.8秒内触发声光报警并定位坐标。

c）救生员佩戴“救生员智能手环”，预警振动提醒责任区域救生员。

9.2.2游泳池（馆）每个救生台应配救生圈、救生杆等救生器材。

9.2.3游泳池（馆）设施设备安全应每年检测一次，设施设备安全要求台账记录附现场照片安全维护人签字，相关部门定时检查。

9.2.4 游泳池（馆）应设有符合建设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应保证疏散通道通畅无障碍。

9.2.5 游泳池（馆）易滑区域周边应采用圆弧收角，无尖角、无利器、无棱口突出。

9.2.6 游泳池（馆）地面防滑要求应符合GB 19079的要求。

9.2.7 游泳池（馆）的供电插座回路必须配备漏电保护装置，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插座；在游泳池区域周边，严禁私自接驳电源插座、电线等。

# 10 环境卫生

10.1 水质卫生

10.1.1游泳池（馆）应确保泳池水质符合GB 37488的要求，同时应配备余氯、pH值、水温度计等水质检测设备，所用设备需经计量检定或校准。

10.1.2游泳池（馆）应采用水质实时在线监测与人工检测结合的方式。

10.1.3游泳池（馆）宜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开展水质全项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10.1.4游泳池（馆）应建立水质监测制度，定期对泳池水质进行监测，并记录监测结果。

10.1.5游泳池（馆）应配置水处理设备房，并就近配置水质管理员专用休息室，休息室应具备独立排风系统，且具有独立性和可封闭性。

10.1.6游泳池（馆）应定期更换泳池水，泳池水每7天至少更换10%（采用逆流式循环）；游泳池水（包括儿童涉水池连续供给的新水）应保持游离余氯浓度为0.3～0.5毫克/升，并对泳池进行清洗和消毒，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10.2 场所卫生

10.2.1游泳池及其周边设施、环境需定期清洁消毒。开放期间，每天营业前和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清洁与消毒。

10.2.2室内游泳池（馆）应有通风设施,室内空气及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19079的要求。

10.2.3游泳池（馆）应设置独立药剂储藏间，并张贴“泳客请勿入内”标识。

10.2.4设有室外游泳区域的游泳池（馆）应定时进行卫生清理，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 11 场所要求

11.1池区

11.1.1游泳池区人均面积应符合GB 37489.3要求。

11.1.2 游泳池（馆）泳池区域应无视线盲区，池壁、池底应为白色、浅蓝色等浅色系，池底泳道线应为黑色。

11.1.3 游泳池（馆）易分设普通泳道和快速泳道。

11.1.4 游泳池（馆）的救生台设置应符合GB 19079.1要求。

11.1.5 游泳池（馆）池区内男女更衣区入口通道应分开独立设施，保持合理间距。

11.1.6 游泳池（馆）泳池出入池扶手设置应符合GB 19079的要求。

11.1.7 游泳池（馆）应划分深水区、浅水区、潜水区物理隔离。

11.1.8游泳池区灯光照明应符合JGJ 153.4要求。

11.2更衣、淋浴以及浸脚消毒池

11.2.1 游泳池（馆）更衣柜设施应符合GB 37489.3要求。

11.2.2 淋浴室布局上应采取干湿分离的设计，并设置淋浴隔断。

11.2.3 游泳池（馆）浸脚池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其深度与宽度应符合GB 37489.3要求。

11.2.4 淋浴室设置应符合GB 37489.3要求。

11.2.5 游泳池（馆）更衣柜之间的距离应保持合理的间距，不影响人员的走动。

11.3卫生间

11.3.1游泳池（馆）卫生间宜设施蹲便，排风系统、环境卫生应符合GB 19079的要求。

11.3.2 游泳池（馆）卫生间应设施独立洗手池、水龙头。

11.3.3游泳池（馆）应设施第三卫生间。

11.3.4游泳池（馆）应在池区与更衣领域区单独设施厕所。

11.4公共环境

11.4.1游泳池（馆）应设施与场所规模相匹配的停车区域，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11.4.2游泳池（馆）应确保全场馆通道无障碍通行，并在淋浴室、卫生间、浸脚消毒池、无障碍通道等处设置助力扶手。

11.4.3游泳池（馆）应根据人流合理分布垃圾桶，垃圾桶周围保持整洁无异物。

# 12 关怀服务

12.1设施关怀服务

12.1.1池区

a）游泳池（馆）池区可设置适合婴幼儿参加水中体验活动的专用浅水区（或戏水区），水深范围应在40-80cm之间，其中水深为40cm的区域应不小于总面积的30%

b）9.2.9 游泳池（馆）池区可设置康复者、慢性病患者的水中行走健身道，水深不超过1.2m。

c)大型公共游泳池（馆）可设特殊关怀泳道，专供特殊人群使用。

12.1.2更衣、淋浴以及浸脚消毒池

a）游泳池（馆）可提供亲子更衣间（异性长幼更衣间）和第三更衣间。更衣间区分母子、父女分设，使用这类更衣间的儿童身高不得超过1.2m，更衣区、淋浴区均应设置门帘或隔断。

b）游泳池（馆）可设置面向青少年儿童和老年人的助浴区，青少年儿童淋浴应具有温度调节限定阀，老年人助浴区应具有防滑座椅和防滑扶手。

c）游泳池（馆）更衣区域应提供非人脸识别等泄露隐私开锁式储物柜。

d）游泳池（馆）更衣区应提供吹风机等便民设施。

12.1.3卫生间

a）游泳池（馆）宜设置亲子卫生间等特殊人群卫生间。

b）游泳池（馆）卫生间内应有适量的坐便器。

c）游泳池（馆）易滑区域应设施扶手，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淋浴区。

c）游泳池（馆）卫生间宜设置卫生纸巾自动售货机。

12.1.4公共环境

a）游泳池（馆）宜设置舒适的休息区域，提供独立卫生间、座椅、母婴室等休息区设施。

b) 游泳池（馆）公共停车区域宜提供充电桩等便民设施。

12.2人员关怀服务

12.2.1游泳池（馆）服务人员应热情为泳客提供引导服务，积极帮泳客解决问题。

12.2.2游泳池（馆）前厅区域宜提供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多种途径预约购票。

12.2.3游泳池（馆）宜通过微信公众号、智慧服务平台线上实时公布场所客流状况。

12.2.4游泳池（馆）前厅区域宜配有自助办票系统，同时设置人工协调办票。

12.2.5游泳池（馆）应严格保护泳客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公开或用于其他途径。

12.2.6游泳池（馆）前厅区域宜应向老年人进行泳前身体状况评估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血压检查、心率检测等服务。

12.2.7游泳池（馆）前厅区域应核查泳客健康承诺卡。

12.2.8游泳池（馆）前厅宜为泳客提供饮用水、针线包、药品等便民设施。

12.2.9游泳池（馆）应向泳客提供实时泳池人流、水质、天气状况等现场实时信息。

12.2.10 游泳池（馆）宜应向游客提供游泳培训咨询服务。

12.2.11游泳池（馆）宜向泳客出售提供泳具、洗护用品。

12.2.12游泳池（馆）应在前厅区域设置建议箱。

# 13 服务监督

13.1游客反馈

13.1.1 游泳池（馆）应向泳客提供现场反馈、线上反馈、电话反馈等多种反馈渠道。

13.1.2 游泳池（馆）应指定专人负责反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跟进，确保在24小时内给予初步反馈。

13.1.3 游泳池（馆）应定期统计反馈数据，分析常见问题和改进方向，定期发布服务改进报告，向泳客展示反馈处理成果及优化进展。

13.2社会监督

13.2.1游泳池（馆）应建立“监控录像快速调取机制”，出现如水质波动、特定传染性疾病防控、恶意投诉或纠纷、保险理赔困难、突发事件舆情压力时以应对恶意投诉。

13.2.2 游泳池（馆）应接受政府部门和行业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3.2.3 游泳场馆应将监督结果和整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3.2.4 游泳池（馆）应定期检查、监督和验证所提供服务是否符合TY/T 3001要求，达到运营管理质量方针、质量承诺及服务质量要求的规定，并予以有效保持。